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鄭如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  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6直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 2021/01/15 文  
交 09:11 換 11 章



76.

內政部令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 
台內營字第 1100800175 號

訂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徐國勇

###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申請許可之收費如下：

一、新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二、重新申請及變更許可事項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